

書名

卷一百零七

撰者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卷

明 丘濬 撰

內容分類

卷一百零七

索書號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編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C4492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治國平天下之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因之而厚矣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干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鞠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求以來皆

然以上
斷獄

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爲治獄吏襲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

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

法麗也附邦法

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

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

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

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庶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

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勲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

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賓謂所不臣者

三恪二代之後

臣

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

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

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

尚乎德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

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

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

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

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爲

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

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

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爲

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爲奴

鄭玄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齒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木其有爵者桎足以待木其以待以待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有罪之人制爲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桎或梏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爲招狀

揭之於其首蓋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李觀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爲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辯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爲其人耻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旣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蓋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澧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爲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爲下而不

刑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磔懸縊殺之也于甸人其刑

罪則織音箴織刺也剕剕割也亦告讀爲鞠于甸人公族無宮刑

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

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寬也之有司又曰

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

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

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

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

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爲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踈之倫而不爲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之者爲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姪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修

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白冠鵲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疏同蓋古有此制誼疏之以告文帝戴德集禮記以爲此篇其弟聖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

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處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臣按此卽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也械者皆頌音頌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命與衆庶同黥劓髡笞僇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

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繫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答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繫長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敎以爲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爲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工人爲家長亦在勿論之罪深得先王以刑弼敎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旣

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十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勳戚貴任也而老者不與焉
臣竊以爲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憊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

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

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臆斷獄無益於治道汙鱗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

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
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
定失誤之灋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䟽之德爲
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
有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造理傷
化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
遏絕之俾不至於彰布以爲宗室之羞非甚不
得已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

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
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
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
臣在輿爲下御坐爲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
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
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
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
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
此言所謂嘉罪名應灋蓋異與之言欲救之而

姑爲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泣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爲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

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別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旻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

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
由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一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令大將軍
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
曰將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
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
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
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墜
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
輕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
文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隸之役豈但失政刑
而已哉蓋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
刑象之法于象魏使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爲

象而懸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言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以悉知於是乎懸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避而難犯苟匿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灋於象魏小司寇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專以

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灋也不用法則有常刑焉蓋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日而歛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爲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檢之以定其罪而民罹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

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歟

布憲

憲表也主表刑禁者

掌憲邦之刑禁

國之五禁

正月之吉執旌

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

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

號令

劉彝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於禁令者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吏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蓋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能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徧巡天下自內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內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遵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王防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

牢圜止去桎在桎也

在母肆

陳尸掠也

止獄訟

陳澔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圜圜秦獄名也

方慤曰圜圜不可去故曰省省所以察之也桎梏可去故曰去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毋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文安
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
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惠若夫人之不幸
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
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德父母
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
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決遣之不收
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出之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
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鬱蒸或致疾疫故於
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
小者即決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
不使復繫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
於陰事未宜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
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

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爲世儆恐其或因炎蒸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治囹圄具桎梏禁止姦

慎罪邪務事也搏執也執拘也命理治獄之官瞻傷損皮察創與

同視折損節審斷皆絕決獄訟必端正平戮有罪嚴

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羸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士夏曰

大理周曰司寇

吳澂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而曰禁

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

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

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

斷刑蓋雖命有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

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

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敢失出也則仁之中

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爲主特以愛

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寬緩也羸有寬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爲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爲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羸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慤曰孟秋旣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酉爲陰中物旣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殺斬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

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爲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常當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爲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爲常憲是亦施仁政之一助其毋以人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促獄刑毋留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寧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矣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人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爲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

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
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爲斷獄不盡三冬
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
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于芸
勃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
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
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
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
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

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
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

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
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決死囚必以十月以
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爲定制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後改
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
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
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
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捕一

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爲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妨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慶賞灋春夏以刑威灋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惠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雷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劔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麴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

欲其則天道以爲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爲
天之子不能奉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
害之使天無知則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
之不得其死而其子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
絕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
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
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
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諸獄之長官五日
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病疾給醫藥重者釋械
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
囚相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未必不由
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
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
掃獄戶洗滌桎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
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
申明是詔以誡官吏歲以爲常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囚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日以聞嗚呼太宗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地者哉

以上順天特之令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
罪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
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
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
大者殺之